

李克強在主持召開經濟工作專家座談會時強調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退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12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说,今年以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精准实施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克服多重困难,保持了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从供需两端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新的动能加速成长。但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面临的挑战风险不可低估,我们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用改革的办法综合施策,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李克强说,明年要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必须继续从供需两端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以扩大有效需求倒逼供给升级,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互为支撑、互促共进。在供给方面,继续运用好结构性减税等手段,推动“双创”和“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挥制度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供给升级的倍增效用,扩大有效供给。在需求方面,要以更优质的产品、更加丰富的新业态、更便利的服务,引领和创造消费需求,支持信息、绿色、旅游等领域新消费发展,在消费升级中释放需求潜力。积极增加有效投资,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投资的乘数效应,加快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新型城镇化、产业升级、重大民生工程等,立足长远实现投资综合效益倍增。

李克强强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下定决心提升改造传统动能。要两促进,不能一头沉。一方面,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大程度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潜力和活力,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打破行业垄断,保护公平竞争,促进新兴产业成长和就业扩大。另一方面,要更大力度加快传统行业改造升级,选择部分重点行业,用好技术、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政府引导和金融支持,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兼并重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退出,促进企业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回升。

李克强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各地方各部门既要狠抓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又要敏锐捕捉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多向基层企业、专家学者问计求策,以新理念引领发展行动,以新举措支撑提质升级,努力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我国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 崔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做出全面规划和部署。

《方案》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索赔权人、解决途径、相关技术、资金管理等内容,并要求试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意见。其中,确定经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为赔偿权利人;创设磋商赔偿机制,促使责任人及时开展修复和赔偿;试行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

《方案》创设了磋商赔偿机制,可以及时启动与责任人的协商,防止损害发生后单一采用诉讼途径而产生的“费时耗力”问题。赔偿权利人在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者赔偿后,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的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及时督促赔偿义务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方案》设计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要求试点地方根据责任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国办印发意见

干部不得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提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设站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进站、考核、评价等,要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意见》要求,全面推开分级管理,改进设站和培养方式。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支持设站单位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优化设站结构布局,适度控制设站规模,适当下放设站审批权限,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

《意见》明确,完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做好保障工作。自2015年8月1日起,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万元。

七部门印发五不准规范学术论文发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3日从中国科协获悉,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抵制学术不端行为,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并于近日发布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五不准”包括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明确指出,“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三年10万人被追责 八项规定之下谁在顶风作案?



记者查询中纪委网站发现,不完全统计,就有7名省部级以上官员出入私人会所。分别为: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何家成、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肖天、江苏省委原常委赵少麟、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和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其中,周本顺被指“频繁出入”,且“生活奢侈,挥霍浪费”。赵少麟更是纵容其子开设私人会所,并多次在私人会所宴请有关领导干部。

高压之下,一些官员仍在“顶风作案”,将公款吃喝从“地上”转到“地下”,看中的恰恰是权力寻租带来的“高收益、高回报”。

例如,十八大以来,山东省原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俊到北京参加中央全会、两会等机会多次出入会所。2014年6月,还借在中央党校学习之机,潜入北京的高档会所吃喝玩乐,并在会所收受他人贿赂,最终落马。

“一些领导干部享受高端会所代表的身份地位,‘方便’地满足寻求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的需求。”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原副院长李永忠说。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甚至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严重影响党风政风,带坏了社会风气。要加大对会所等隐蔽场所的监管,不能让其沦为“真空区”,管好官员的“8小时之外”。

“笔尖”任性
购物卡“说发就发”,津补贴“随意给”

在不少机关干部和国企职工眼里,用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以过节日名义违规发放奖金、购物卡、津补贴等已有所减少,但是领导“任性”发福利远未绝迹。

承德市住建局朱凤惠任局长期间,要求当地公交集团为住建局职工及部分家属提供免费乘车证;唐山市开平区物价局违规发放补贴及实物;贵州铜仁碧江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违反财经纪律套取资金,账外列支发放干部职工福利……各地纪委通报中,此类案例月月“上榜”。

福利虽小,反映的是权力的任性和领导意志“跑偏”。一些领导在“为职工考虑、班子集体研究”的借口下,暗地里发放福利,顶风违纪;还有一些领导混淆“正常福利”与“越界福利”的边界,超发、多发福利,同时满足“中饱私囊”的欲望。

“车”超“房”超“招待”超,“公务邪气”难除;奖金、补贴“任性”给,“福利”饱私囊……八项规定实施3年来,加强作风建设向“特权开刀”,反四风成效显著,但一些顽疾仍待破除。

“公务邪气”
“车”超“房”超“招待”超

今年以来,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被查处最多,高达7153起。仅就此项问题,8891人被处理,4250人被给予党纪处分。

“全天候”反腐的高压态势,让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福利、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顽疾有所退步。而公务用车使用超标、办公用房超标、公务接待超标等三类“公务邪气”仍不容忽视。

11月24日,中国传媒大学被查出违纪“窝案”,书记被通报,正副校长被免职。涉案的8名校领导中,长期违规超标使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严重超标的不在少数。

特权思想根深蒂固,将配备的公车当成组织上给的福利,是职级、待遇的象征,办公用房则有多大就占多大。违纪红线之下,仍有干部对违规配置使用公车、办公用房心存侥幸,享受超标接待这样的“灰色福利”乐此不疲。

2013年12月,中央已印发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方面都有细致规定。去年5月,江苏省扬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民阳在下属单位食堂接受超标接待,被江苏省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接待也是生产力”,“高规格接待体现诚意”等看法折射了不良的风气,说明个别领导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法制意识淡薄。”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表示,治理公务接待超标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仍需狠抓落实。

会所“歪风”
7名省部级官员“栽倒”,“舌尖腐败”连着“权力寻租”

2013年底,中央下发通知,要求遏制“会所中的歪风”。两年来,一大批会所被关停、转作他用,会所“歪风”也有所收敛,但在看到成绩同时,反腐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不可忽视,个别干部频繁出入此类高端场所,其中不乏高级别官员。

郑州市违法建设拆除情况通报

以下为市内五区、开发区,县(市)区数据汇总

第四十四期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物分类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物分类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1	二七区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二七区郑贾路	商用	300	简易房	1	23	惠济区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迎宾路银通路西南角	商用	50	砖混	1		
2			个人	侯寨社区第二村民组	其他	350	砖混	2	24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江山路、惠民街向北200米路西	商用	100	钢架	1	
3		侯寨乡	个人	红花寺社区	商用	600	钢构	1	25	金水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个人	东风路南阳路口	其他	36	板房	1		
4			个人	荆寨社区	商用	800	钢构	1	26			高新区	枫杨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牡丹路两侧(东史马村)	商用	700	彩板房	1
5			个人	全垌社区	住宅	500	砖混	2	27					石佛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西三环与鸿运路交叉口向南生态廊道内	商用	60	彩板房
6	管城区	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城东路弓庄街	其他	110	砖混	1	28	双桥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岳岗北地	农用	320	砖混	1			
7			个人	中州大道西七里河东	商用	289	砖混	1	29		无主房	小双桥西地	农用	500	砖混	1			
8	中原区	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个人	法院西街与管城街交叉口	其他	5	彩板	1	30	航空港区	龙港街道办事处	不详	冯庄村	其他	560	砖混	1		
9			赵顺领	腊梅路东、化工路南	商用	832	砖混	3	31			不详	树头村六组	其他	300	砖混	2		
10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化工设备厂	西四环东、化工路南	商用	936	钢架	1	32			不详	八岗村北环路斜对面	其他	300	砖混	1		
11			常庄水库管理处	防汛路北、常庄水库东	商用	3593	钢架	1	33	张庄街道办事处	不详	小关庄村	商用	2200	钢架	1			
12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西城五月天刘海成	西三环东、中原西南	民用	39	钢架	1	34	卢店镇	个人	崔岗村六组	其他	200	砖混	1			
13				省纺机家属院7-3-1业主	华山路东、岗坡路北	民用	32	彩板	1		35	个人	吴岗村四组	其他	1300	砖混	2		
14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运河东郭厂村	民用	2000	彩板	1	36	登封市	宣化镇	个人	屈家坊一组	其他	1100	砖混	1		
15				无	华山路南头300米路西	商用	1000	彩板房	1			37	个人	寺沟村六组	其他	120	砖混	1	
16		惠济区	乾宏领秀空间社区	航海路、秦岭路东南小区内	商用	1000	砖混、彩板	1	38	嵩阳街道办事处	个人	嵩山村半坡大塔寺水库北侧	其他	80	砖混	1			
17				个人	北三环南、西干路西南角	商用	448	砖混	1		40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孟庄村	住宅	400	钢构	1	
18	个人		北三环北、京广路西	商用	216	钢架	1	41	个人	孟庄村	住宅		150	钢构	1				
1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北环彩虹桥南、电厂路东150米	商用	500	钢架	1	42	官渡镇	个人	中店路吴庄村百姓饭店西60米路南	商用	40	彩板	1			
20			个人	北三环彩虹桥南、电厂路东150米	商用	500	钢架	1	43		个人	中店路与吴庄村村路交叉口南70米路西	商用	75	活动板房	1			
21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盈家水岸小区12楼-6	住宅	50	砖混	1	44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邢庄村	商用	200	钢构	1				
22		个人	开元路北木马村铁路沿线	商用	580	砖混	1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